

第四章

考虑各项申述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随即对每项书面及口头申述（包括立法会议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4.2 一如以往的划界工作，选管会仔细研究所收到的每一项申述，在考虑有关申述时采取的方法与以往划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见，选管会沿用所有法定要求、相关准则和工作原则，谨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据。

4.3 选管会同时收到支持和反对临时建议的申述。有关反对临时建议的意见，选管会注意到主要涉及下列事项，并列出其考虑因素，以便公众更全面理解选管会的建议：

(a) 调整分界的要求

4.4 在地方选区划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则」（即同等数目的人应获得同等数目的代表）是一项重要考虑。故此，根据《选管会条例》有关制定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分界建议的法定准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

应尽量接近所得数目。不过，鉴于香港是一个细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于高楼大厦等独特之处，《选管会条例》同时容许地方选区的人口偏离其所得数目不多于 $\pm 15\%$ ，并规定选管会在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此外，《选管会条例》亦规定选管会在就换届选举作出有关建议时，须顾及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因此，按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去拟定建议是合理及有实际需要的。

4.5 在是次谘询期间，选管会收到不少与新界西选区分界有关的申述，这些申述认为新界西选区的预计人口除以标准人口基数后，所得议席数目达 9.97 席，然而，基于《立法会条例》所定每个地方选区可得的法定议席上限为 9 个，新界西选区只能获分配 9 个议席，以致该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达+10.82%，因此，申述者认为新界西选区未有足够的议席代表。有申述认为将来新界西的人口会不断增加，估计其人口与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将会更大。不少申述建议调整新界西选区及其他地方选区的分界，以令各地方选区之间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4.6 选管会明白市民对新界西选区所表达的关注，在过往的划界工作中，选管会亦收到类似的申述。因此，在达成临时建议前，选管会也曾重新探讨新界西选区的情况，考虑把新界西选区毗邻新界东选区的其中一个地方行政区转编入新

界东选区，并得出下列四个可能的方案，然而这四个方案并不可行或不理想。

- (i) 将离岛区转编入新界东选区— 此方案下的新界东选区的划定范围将会非常大，而离岛区与新界东选区内其他地方行政区亦相距甚远。此外，大屿山北部现属荃湾区，其余部分则属离岛区，此方案会令大屿山被分拆成两部分，有损该地区建立已久的社区独特性。虽然 5 个地方选区的偏离幅度(-9.63%至+3.01%)较临时建议(-9.63%至+10.82%)的有所改善，但鉴于上述的考虑因素，此方案并不理想；
- (ii) 将荃湾区转编入新界东选区— 此方案令大屿山同样会被分拆成两部分，有损该地区建立已久的社区独特性。其新划定的地方选区形状亦不理想，加上 5 个地方选区的偏离幅度(-9.63%至+10.00%)并无明显改善，此方案亦不理想；
- (iii) 将葵青区转编入新界东选区— 此方案并不可行，因为此方案将令新界东选区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例规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该选区。在此情况下，新界东选区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将为+20.64%，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
- (iv) 将元朗区转编入新界东选区— 此方案并不可行，因为此方案将令新界东选区的人口大幅增加，但按法

例规定的上限只可分配 9 席予该选区。在此情况下，新界东选区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将为 +26.89%，超出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

4.7 考虑到全港人口于现时 5 个地方选区的分布比例自上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并无重大改变，选管会在临时建议中，建议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而 5 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在《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所容许的 15%偏离幅度之内。至于新界西选区的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与上届相若。

4.8 此外，有些申述都以新界地区越趋都市化、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的发展为由，以支持他们重划地方选区现有分界的建议，把若干新界地区与香港岛或九龙合组地方选区。

4.9 选管会同意持续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网络发展，长远来说或许能将相关的地区更紧密连系起来，但这方面的发展不一定会改变有关地区长久建立起来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在考虑有关建议时，选管会需要以公平及客观的角度作出评估，在现时 5 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皆符合法例的许可幅度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无可争议的理据以支持重划现有分界。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沿用，各地方选区区内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建立已久，任何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现时已

建立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亦未必会对划界工作带来任何明显的改善。事实上，这些申述建议并非无可争议，而社会上亦没有广泛共识。选管会知悉于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认同应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

4.10 经审慎考虑后，选管会认为为顾及现有选区内已建立起来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以及避免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划界工作应以现有选区的分界为基础。若果现有选区的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均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亦无明显理由因应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变化而需调整分界，纯粹为减少各地方选区之间的人口差异而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提议并不合适，亦不宜建议。

(b) 地方选区的数目

4.11 《立法会条例》订明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5 个。有些申述以新界东和新界西选区人口不断增加为由，建议将地方选区的数目增至 6 个，将新界划作 3 个地方选区；有申述则建议将现时的 5 个地方选区合并为 1 个地方选区。

4.12 在拟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法定要求，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5 个。由于上述申述建议涉及修订《立法会条例》，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c) 议席数目

4.13 鉴于新界西选区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为+10.82%，有些申述建议修订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上限，以令新界西选区能获分配更多议席，亦有申述建议将地方选区议席总数及功能界别议席总数分别增至 40 席。如上文解释，选管会须恪守《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法定要求来拟定临时建议。现时法例规定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而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亦不得多于 9 名。选管会已把此等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参考。

4.14 此外，有些申述建议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应该相若。由于现时 5 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分布并不平均，如果将 35 个议席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地方选区，而同时要符合现时法例关乎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的要求，则必须将现时地方选区的分界作极大的改动。鉴于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起已经采用，市民一般已适应了于选举时采用这些分界。况且，任何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必然会影响每个地方选区区内建立已久的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在未来选举中亦会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4.15 现时法例并无规定议席须平均分配，选管会已根据既定的计算程序，按各建议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分配议席，以确保每个建议地方选区的人口尽量接近《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规定的所得数目。

第二节：建议

4.16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后，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会议上制定正式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I** 最右一栏。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节所述，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已符合所有法例要求、相关准则及既定工作原则。选管会已考虑在谘询期间公众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对的意见，以及申述者提出的具体建议）。在考虑和平衡各项因素后，选管会认为现时维持 5 个地方选区分界不变的建议，是最合适且务实的做法。

4.18 选管会认为无需亦不适宜修改临时建议，并且以该等建议为正式建议。关于 5 个地方选区的正式建议，包括各建议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名称、代号、所包含的区议会选区及预计人口详情，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载列于本报告书**第二册**。